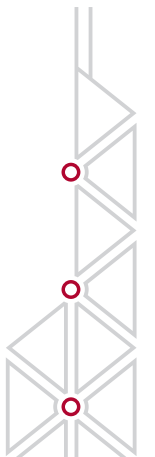


承保機構：



月悅出息終身享保險計劃

未來每刻 與您息息相關



當市場波動，一個便捷而強大的財富解決方案可降低市場波動的影響並減少風險，除了為家庭建立財務保障，同時為您終身提供高財富增長潛力，惠澤後代。



潛在回報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誠意推出**月悅出息終身享保險計劃**（「本計劃」），每月提供非保證入息，助您於各個人生階段增添財務靈活性。本計劃透過累積保證現金價值、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及積存利息²（非保證）（如有）帶來持續的財富增長。此外，終期紅利²（非保證）（如有）可於身故賠償³獲批時（如適用）或退保時派發。

到了適當的時機，您可善用本計劃靈活的財富傳承規劃功能，將您的保單世代傳承，代您守護家人。憑藉簡易申請和核保流程，本計劃助您能夠在現在和未來為家人的希望和夢想保駕護航。



領取入息

傳承策劃

財務策劃



潛在回報助您輕鬆實現財策

終身派發每月入息^{1,2}(非保證) 助您實現您的財務需要

本計劃於第 25 個月結日起 (適用於 2 年保費繳費年期) 或第 61 個月結日起 (適用於 5 年保費繳費年期) 終身派發每月入息 (每月紅利)^{1,2} (非保證)。每月入息 (每月紅利)^{1,2} (非保證) 的現時預計派發率* 如下：

保單貨幣	入息期內的每月入息 (每月紅利) ^{1,2} (非保證) 的現時預計派發率*
美元	5%*
港元	5%*
人民幣	4%*

* 現時預計派發率以預計每月入息 (每月紅利)^{1,2} (非保證) 之全年總額除以保單的總保費 (以年繳方式繳付) 再乘以一百計算及已四捨五入至整數。有關派發率並非保證，現時預計派發率有機會與實際派發率不同。中銀人壽有權不時就派發率作出更改²。[註：以上預計每月入息 (每月紅利)^{1,2} (非保證) 的現時預計派發率適用於選擇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的保單，如客戶選擇以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方式繳付保費，其派發率將相對較低。詳情請參閱保險建議書。]

您可以指定以銀行轉賬、「轉數快」或任何符合中銀人壽當時通行之規定及條件的方式，於每個月結日全數或部分現金提取每月入息 (每月紅利)^{1,2} (非保證)，以獲享財務流動性。另外，您亦可選擇累積每月入息 (每月紅利)^{1,2} (非保證)，保留在保單內以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²，貼合個人財務需要。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領取每月入息 (每月紅利)^{1,2} (非保證) 兼累積保證現金價值

在您持續領取每月入息 (每月紅利)^{1,2} (非保證) 的同時，保證現金價值持續上升

在派發每月入息 (每月紅利)^{1,2} (非保證) 期間，本計劃提供的保證現金價值會持續上升，令財富穩步增長，建立更周全的財務保障。

此外，終期紅利² (非保證) (如有) 可於受保人的身故賠償³ (如適用) 獲批時或退保時派發，為您帶來進一步的財富增值機遇。



更全面傳承策劃

更改受保人選項⁴

您可申請行使更改受保人選項⁴以延續保單，助您進一步累積保單的保單價值及為您摯愛的後代提供現金流，更助您的財富傳承至後代。您可在受保人在生時及保單生效期間，無限次申請行使此選項，惟須獲得中銀人壽批核。一旦更改受保人選項⁴生效，本計劃的保障範圍將延伸至新指定的受保人一生。[註：所有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將由更改受保人日期起自動終止而不作通知，惟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如有)除外。]

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⁵

作為保單權益人的您可以選擇以(i)一筆過方式，或(ii)年金形式，以月繳或年繳方式⁵支付身故賠償³予指定一名或多名受益人，給予摯愛持續及穩定的財務支援。

在受保人在生時，保單權益人可以書面要求於受保人在第1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身故時，將保單下應付的身故賠償³保留在中銀人壽以中銀人壽不時宣佈的利率積存生息⁵(非保證)，並按照屬於該/各受益人的身故賠償³擬定份額以年金形式按月繳或年繳方式⁵支付予受益人。年金年期⁵及支付形式可由保單權益人提出，惟須獲得中銀人壽批核。



財務策劃簡單便捷

保證預繳保費年利率高達4%⁶

當您於投保時選擇2年保費繳費年期，並一筆過預繳保費⁶，您可從而節省更多。您的款項會存放於預繳保費戶口，而扣除首年保費及徵費(如有)後的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尊享高達4%⁶保證年利率。

在您的預繳保費戶口內的資金和利息將被用作繳付第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助您節省保費。

額外全球保障 應對意外醫療狀況⁷

當意外事件導致受保人須入住深切治療部至少連續24小時，您將額外收到相當於已繳總保費10%的一筆過金額，無論受保人身在何處，都能為您提供財務保障並讓您安心無憂。

附加利益保障⁸ 計劃更加全面

您可按需要於保單內附加一系列的附加利益保障⁸，讓保障更加妥善周全。有關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毋須體檢⁹

本計劃毋須體檢⁹，申請手續方便省時。



基本投保條件

保費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保費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2年 (可選擇一筆過預繳 ⁶)	出生後 15 天起 至 74 歲
	5年	出生後 15 天起 至 70 歲
保單貨幣	港元 / 人民幣 / 美元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保障期	終身	
最低名義金額	港幣 72,000 元(港元保單)/ 人民幣 60,000 元(人民幣保單)/ 10,000 美元(美元保單)	
最高名義金額	不設最高名義金額上限， 根據核保之結果而定	



說明例子 1： 累積財富 世代相傳

Emma 是一名教師，肩負照顧父母及兒子的雙重責任。她希望在有生之年穩步累積財富，且作財富傳承規劃。因此，Emma 投保 **月悅出息終身享保險計劃**，建立更周全的財務保障和長遠的高增長潛力，享受未來無憂生活。



投保月悅出息終身享保險計劃。

保單
生效

Emma
35 歲

已繳總保費* **147,115 美元**

預計現金價值總額[^] **26,250 美元**
加上預繳保費戶口餘額的 **72,115 美元**，總共相等於 **98,365 美元** 在退保時獲支付

累積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
(非保證)及其積存利息² —

保證現金價值 + **26,250 美元**

終期紅利²(非保證) —

自第 25 個保單月結日起開始獲得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
(非保證)。

她仍相對年輕且充滿活力，擁有穩定工作，因此她選擇
不以現金提取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而是保留
於保單內累積，以享有非保證利率²。

第 3 個
保單年度

Emma
38 歲

預計現金價值總額
高於已繳總保費

已繳總保費* **147,115 美元**

預計現金價值總額[^] **150,143 美元**

累積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
(非保證)及其積存利息² **7,643 美元**

保證現金價值 + **75,750 美元**

終期紅利²(非保證) + **66,750 美元**

保單權益人及受保人：**Emma**

家庭狀況：**已婚，育有一名8歲兒子 Joshua**

保費繳費年期：**2年（一筆過預繳⁶）**

2年保費總額：**150,000 美元**

預計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626 美元**

隨著她年齡增長，她希望將累積的財富傳承給後代。她把**受保人⁴**及**保單權益人¹⁰**改為兒子 Joshua，為其提供財務保障，並傳承她的累積財富。

她不幸身故，Joshua 仍可獲得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並繼續累積保單價值。

第10個保單年度
Emma, 45 歲
Joshua, 18 歲

第30個保單年度
Emma, 65 歲
Joshua, 38 歲

已繳總保費* **147,115 美元**

預計現金價值總額[^] **214,106 美元**

累積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及其積存利息² **70,421 美元**

保證現金價值 **107,685 美元**

終期紅利²（非保證） **36,000 美元**

已繳總保費* **147,115 美元**

預計現金價值總額[^] **589,399 美元**

累積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及其積存利息² **381,884 美元**

保證現金價值 **155,547 美元**

終期紅利²（非保證） **51,968 美元**

Emma 的下一代在 38 歲時
將能夠於保單累積高達

589,399 美元[^]

相當於保單
已繳總保費的

401%

* 扣除首年保費及徵費（如有）後的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將以 4% 的保證年利率⁶ 積存生息，換言之以預繳方式繳費比以定期方式繳費共節省 2,885 美元。

[^] 以上說明例子的預計現金價值總額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終期紅利²（非保證）（如有）；加上累積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如有）及其積存利息²（以現時年利率 4%（美元）計算）（非保證）（如有）；扣除欠款（如有）。以上說明例子的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整數及僅供說明之用。預計紅利² 是根據中銀人壽現時假設的投資回報之紅利分配而估算，並非保證。實際回報可高於或低於例子所展示的數字。考慮投保本計劃前，客戶應考慮自己的保險需要及負擔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書內的說明摘要。以上數值因應受保人年齡、保單貨幣、保費繳費年期及保費繳付方式而有所不同。以上說明例子假設所有保費已於保費繳費年期內全數繳付，以及在保單期內沒有就保單價值及/或預繳保費戶口⁶ 作出任何提取及/或保單貸款，並假設包括預繳保費戶口餘額之 4%（美元）保證年利率⁶。說明例子內的數值並不包括徵費及保費折扣（如有）。

說明例子 2： 為退休累積財富 助無憂生活

財務穩定的 Ethan，打算提前為舒適的退休生活作好準備。他希望每月定期獲得收入，這樣他能安心退休。因此，他投保**月悅出息終身享保險計劃**，該計劃令他獲得定期收入，並享有人壽保障，無後顧之憂。



Ethan

保單權益人及受保人：**Ethan**

家庭狀況：**未婚**

保費繳費年期：**5年(年繳)**

5年保費總額：**港幣 1,000,000 元**

預計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港幣 4,170 元**

他決定累積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並從中以現金提取**港幣 3,000 元**直至 75 歲，用來支付旅行費用。餘下的**港幣 1,170 元**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留在保單中，繼續累積財富供日後使用。

投保**月悅出息終身享保險計劃**，並選擇將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保留於保單內累積，以享有非保證利率²。

保單生效
Ethan 55 歲

已繳總保費*	港幣 200,000 元
預計現金價值總額 [^]	港幣 23,750 元
=	
累積每月入息(每月紅利) ^{1,2} (非保證)及其積存利息 ²	—
+	
保證現金價值	港幣 23,750 元
+	
終期紅利 ² (非保證)	—

第 7 個保單年度

Ethan 62 歲

預計現金價值總額高於已繳總保費

已繳總保費*	港幣 1,000,000 元
預計現金價值總額 [^]	港幣 1,012,205 元
=	
累積每月入息(每月紅利) ^{1,2} (非保證)及其積存利息 ²	港幣 103,455 元
+	
保證現金價值	港幣 517,080 元
+	
終期紅利 ² (非保證)	港幣 391,670 元

第 10 個保單年度

Ethan 65 歲

已繳總保費*	港幣 1,000,000 元
預計現金價值總額 [^]	港幣 1,217,446 元
=	
累積每月入息(每月紅利) ^{1,2} (非保證)及其積存利息 ²	港幣 272,616 元
+	
保證現金價值	港幣 701,350 元
+	
終期紅利 ² (非保證)	港幣 243,480 元

他前往加拿大滑雪，不幸腿部嚴重受傷，住進加護病房 (ICU) 一週。他收到一筆過的意外醫療狀況額外保障賠償⁷，金額相等於**已繳總保費的10%**，支付在香港的物理治療和後續治療的費用。

他決定提取累積每月入息 (每月紅利)^{1,2} (非保證) 及積存利息²，並決定以現金方式全數領取保單其後派發的每月入息 (每月紅利)^{1,2} (非保證)，讓他老年時擁有持續的現金流。

他直至100歲時以現金提取並持續收到的每月入息 (每月紅利)^{1,2} (非保證) 及積存利息²，加上預計現金價值總額[^]及在75歲時收到的意外醫療狀況額外保障金額，相當於**已繳總保費的434%**。

第20個
保單
年度

Ethan
75歲

獲得**港幣100,000元**的
意外醫療狀況額外保障⁷

第45個
保單
年度

Ethan
100歲

已繳總保費* 港幣 1,000,000 元

預計現金價值總額[^] 港幣 1,740,676 元

累積每月入息 (每月紅利)^{1,2} (非保證) 及其積存利息² 港幣 551,886 元

保證現金價值 港幣 1,002,080 元

終期紅利² (非保證) 港幣 186,710 元

已繳總保費* 港幣 1,000,000 元

預計現金價值總額[^] 港幣 2,073,560 元

累積每月入息 (每月紅利)^{1,2} (非保證) 及其積存利息² —

保證現金價值 港幣 1,058,740 元

終期紅利² (非保證) 港幣 1,014,820 元

他已經收取了總額為**港幣 2,262,886 元**的
保單利益 (包括**港幣 2,162,886 元**每月入息 (每月紅利)^{1,2} (非保證)
及其積存利息² 及**港幣 100,000 元**意外醫療狀況額外保障賠償⁷)
來支持他的退休生活。Ethan 可選擇繼續領取
每月入息 (每月紅利)^{1,2} (非保證)

Ethan
100歲

或

退保以獲得
現金價值總額
港幣 2,073,560 元[^]

[^] 以上說明例子的預計現金價值總額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加上終期紅利² (非保證) (如有)；加上累積每月入息 (每月紅利)^{1,2} (非保證) (如有) 及其積存利息² (以現時年利率 3.5% (港元) 計算) (非保證) (如有)；扣除欠款 (如有)。以上說明例子的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整數及僅供說明之用。預計紅利² 是根據中銀人壽現時假設的投資回報之紅利分配而估算，並非保證。實際回報可高於或低於例子所展示的數字。考慮投保本計劃前，客戶應考慮自己的保障需求及負擔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書內的說明摘要。以上數值因應受保人年齡、保單貨幣、保費繳費年期及保費繳付方式而有所不同。以上說明例子假設所有保費已於保費繳費年內全數繳付，以及在保單期內沒有就保單價值作出任何提取及/或保單貸款。說明例子內的數值並不包括徵費及保費折扣 (如有)。

立即行動！

如有任何查詢，請親臨以下主要保險代理機構任何一家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

註：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投資策略、紅利釐定方針及分紅實現率：

中銀人壽投資於全球不同類別的資產，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本計劃下保單的資產主要包括以下資產：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	40% - 60%
增長型資產	40% - 60%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企業債券等。

- 中銀人壽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況下，中銀人壽所投資的主要市場為北美、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已發展國家。

增長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私募股權、互惠基金、物業投資等。中銀人壽投資於多元增長型資產，旨在爭取高於固定收益投資的長線回報。

以實現長遠投資目標為目的，中銀人壽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保留權利在市場前景及狀況顯著變化時調整前述資產分佈，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再保險安排等其他財務安排。中銀人壽以投資於以保單貨幣計值的資產為目標。如資產用以計值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中銀人壽有機會利用衍生工具管理匯率風險的影響。

有關最新的投資策略，請參閱中銀人壽網頁 www.boclif.com.hk。

紅利之釐定方針：

分紅保險計劃讓保單權益人有機會藉收取紅利的形式，分享中銀人壽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部分利潤，以獲得長遠回報的潛在機會。為達至以上目的，中銀人壽會投資於多種經中銀人壽審慎挑選的資產組合，以平衡風險。資產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資及股權類投資為主。

紅利的實際派發金額乃根據中銀人壽政策內所指定的盈餘分配方法所決定，而相關政策則建基於中銀人壽過往的經驗及對未來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長期展望來制訂。紅利金額主要取決於中銀人壽在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整體表現，考慮因素包括投資回報、理賠率、續保率及營運開支。紅利的實際金額由中銀人壽的委任精算師根據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議，並得中銀人壽董事會審批後為準。

獲派發的每月紅利可積存於中銀人壽生息。有關息率(紅利積存利率)是按市場狀況及中銀人壽預期投資回報釐定。

基於以上因素的影響，紅利及紅利積存利率並非保證及可能會較銷售時所提供之保單利益說明內所演示的較高或較低。

若閣下希望知道中銀人壽之紅利釐定方針及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作參考用途，可瀏覽以下網址 www.boclif.com.hk/ps。請留意過往紅利表現並非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聲明：

(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人民幣/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

人民幣/外幣保單涉及匯率風險。在我們列舉建議書的數值時，不同保單貨幣之未來保單價值或會有所不同，以反映預期的外匯變動。人民幣/外幣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人民幣/外幣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人民幣/外幣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人民幣/外幣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外幣保單的戶口價值/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

其他主要風險：

- 意外醫療狀況額外保障的主要除外事項：

如果受保人入住深切治療部是由以下事故所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或可直接或間接歸咎於以下事故，中銀人壽沒有責任賠付意外醫療狀況額外保障：

- (i) 襲擊、謀殺、暴動、民眾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即使有任何抵觸的情況，各方一致理解並同意，只要受保人沒有觸犯或企圖觸犯本條款所述之行為，本條款將不適用；
 - (ii) 已宣佈或未有宣佈之戰爭或任何戰爭行為、侵略或任何類似戰爭的活動；
 - (iii) 自殺或自致之傷害(不論當時神智清醒與否)；
 - (iv)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戰鬥；
 - (v) 進行或參與(a)任何賽車或賽馬；(b)專業運動；(c)涉及使用呼吸儀器之潛水活動；或(d)除作為購票乘客乘搭商業航機外之任何飛行或航空活動；
 - (vi) 由於受保人受酒精或任何藥物影響的情況下產生或引致的意外事件；
 - (vii) 不論自願地或不自願地服用或吸入毒藥、氣體或濃煙；
 - (viii) 患病或受感染(因意外所造成的創傷或傷口而受感染者除外)，包括喪失免疫能力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變異或變種之症；
 - (ix) 對先天性異常或畸形(包括遺傳和發育狀況)的任何治療或外科手術；
 - (x) 分娩(包括開刀產子)、懷孕及任何併發症、流產、人工流產、不孕、絕育、產前或產後護理、因節育或不育接受手術、機械或化學方法治理所引致的狀況；
 - (xi) 選修手術或程序，例如但不限於整形/美容手術，性別變化，減肥手術或任何具有研究性質的實驗，調查或手術；或
 - (xii) 精神病，精神或神經疾病(包括精神病，神經官能症及其生理心身表現)。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適用)。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身故且身故賠償獲批；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iii) 於保費寬限期後保單失效；或

(iv) 不能作廢價值少於零(如適用)；或

(v) 中銀人壽已支付或將會支付的賠償總額已經達至保單所有保障之賠償上限(如適用)。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備註：

1. 由第25個月結日(適用於2年保費繳費年期的保單)或第61個月結日(適用於5年保費繳費年期的保單)起的每個月結日，保單權益人可獲派發每月入息(每月紅利)(非保證)，惟保單必須在相關月結日仍然有效及受保人必須仍然在生，且所有到期保費於該月結日或之前已繳付。每月入息(每月紅利)給付並非保證。
2. 本計劃為分紅保單，惟每月入息(每月紅利)¹(非保證)(如有)、積存紅利的年利率，以及終期紅利(如有)並非保證，並可能不時被調整，而過往表現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實際獲發的金額可能較估計為高或低，中銀人壽有權不時作出更改。保單權益人可於保單期內選擇提取每月入息(每月紅利)¹(非保證)(如有)及/或積存利息(如有)。被提取的每月入息(每月紅利)¹(非保證)(如有)及/或積存利息(如有)將不再積存成為保單的現金價值總額及身故賠償總額³的一部分。客戶亦可透過周年通知書了解相關每月入息(每月紅利)¹(非保證)的積存利率。終期紅利(如有)可於退保或受保人不幸身故(如適用)時派發。有關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3. 倘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身故，中銀人壽應付的金額將按以下計算：
 - (i) 以較高者為準：
 - (a) 身故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當時適用的終期紅利²(非保證)(如有)之總和；或
 - (b) 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的101%，上限為已繳總保費的100%加上(I)港幣100,000元(如承保表內保單貨幣為港元)；或(II)12,500美元(如承保表內保單貨幣為美元)；或(III)人民幣78,125元(如承保表內保單貨幣為人民幣)；加上
 - (ii) 任何累積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及其任何積存利息²(非保證)；扣除
 - (iii) 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若受保人受保於超過一份本計劃之保單，則每份保單的身故賠償仍按上述方式計算，惟：
 - (A) 中銀人壽根據所有這些保單給付身故賠償的總額須受限於以下最高金額：

(i) 以下較高者為準：

(a) 所有這些保單於身故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當時適用的終期紅利²(非保證)(如有)之總和；或

(b) 所有這些保單於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的100%加上(I)港幣100,000元(如每一保單於其承保表內保單貨幣為港元)；或(II)12,500美元(如每一保單於其承保表內保單貨幣為美元)；或(III)人民幣78,125元(如每一保單於其承保表內保單貨幣為人民幣)；或(IV)如受保人同時受保於港元及/或美元及/或人民幣面值保單，則港幣100,000元或12,500美元或人民幣78,125元的最高者(以有關保單所屬之保單貨幣最高者為準)；加上

(ii) 所有這些保單之任何累積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及其任何積存利息²(非保證)；扣除

(iii) 所有這些保單之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及

(B) 中銀人壽只需要就所有這些保單支付以上(A)的金額一次。

4. 在原有及新受保人在生期間及保單有效時，您可於任何保單週年日前後的31天內提交更改受保人申請。新受保人須符合中銀人壽核保要求。新受保人在遞交更改受保人申請表當日之已屆年齡必須為15日至65歲，並且新受保人之已屆年齡必定不可比首名受保人(即保單簽發時之受保人)之已屆年齡年長10年或以上。更改受保人申請獲批准後，多項保單條款須予更改。如新受保人於更改受保人之生效日起計2年內身故，中銀人壽應付的身故賠償金額將按以下計算：

(i) 以較高者為準：

(a) 身故日之保證現金價值及任何當時適用的終期紅利²(非保證)之總和；或

(b) 身故日之已繳總保費的100%；加上

(ii) 累積每月入息(每月紅利)^{1,2}(非保證)(如有)及其積存利息²(非保證)(如有)；扣除

(iii) 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詳情請參閱更改受保人之申請獲批准後簽發之批註樣本。更改受保人須符合中銀人壽通行之規定及條件。有關更多更改受保人詳情，請致電2860 0688聯絡中銀人壽。

所有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將由相關批註上註明的更改受保人日期起自動終止而不作任何通知，惟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如有)除外。若在簽署更改受保人申請表當日新受保人之年齡為15日至17歲，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將持續生效而其保費或會根據任何不同之保障年期按本公司的完全酌情權有所調整。

5. 年金支付期必須不少於2年及不多於50年。除非保單權益人另有指定並由中銀人壽批准，年金金額將會按年支付。此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只可按中銀人壽所訂定之條件及於受保人身故前獲得中銀人壽之書面批准及批註方可行使。於任何時候，受益人沒有權利更改此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的安排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獲中銀人壽批准的支付方法。為免存疑，中銀人壽絕對不會同時支付身故賠償及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的賠償。倘保單權益人並未選擇或行使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中銀人壽將支付一筆身故賠償。於受益人領取年金選擇下，中銀人壽保留權利更改支付年金之日期及/或形式，並會就此更改向保單權益人及/或受益人作出事先通知。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及保險建議書。

6. (i) 預繳保費戶口只適用於2年保費繳費年期及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的保單。預繳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適用)的所有期繳保費及徵費(如有)需於投保時一筆過繳付，及後將不再接受任何預繳保費及徵費(如有)。(ii) 若保單附有「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或「豁免保費附加利益保障」，則不能選用預繳保費戶口。(iii) 保費及徵費(如有)將以年繳方式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自動從預繳保費戶口扣除，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需足夠繳付全份保單的年繳保費及徵費(如有)，不能只用作扣除部分年繳保費及/或徵費(如有)。(iv) 已包括徵費(如有)之基本計劃的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以保證年利率3%(適用於人民幣保單)、3%(適用於港元保單)及4%(適用於美元保單)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而附加利益保障的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根據中銀人壽不時制訂的特別積存利率生息。由於中銀人壽可不時調整附加利益保障的預繳保費戶口的特別積存利率及某些附加利益保障(如適用)的保費，因此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並不保證足夠繳付整個保費繳費年期的所有保費。當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不足夠支付年繳保費及/或徵費(如有)時，中銀人壽將向客戶發出繳費通知書及/或保費徵費通知書而有關餘額將不會獲得利息。(v) 如受保人身故，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連同身故賠償給付受益人。(vi) 詳情請參閱保險建議書及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7. 意外醫療狀況額外保障適用於投保年齡不少於18歲的受保人。在本保單仍然生效時，若受保人於80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或之前發生意外事件危及生命的醫療狀況並在意外事件發生後14天內入住深切治療部至少連續24小時，意外醫療狀況額外保障的賠償將獲一次性支付，金額相等於意外事件當日已繳總保費的百分之十(每人一生最高限額為25,000美元/人民幣160,000元/港幣200,000元)。若受保人受保於超過一份本計劃之保單，(a) 中銀人壽根據所有該等保單賠付意外醫療狀況額外保障之所有索償的總金額以25,000美元/人民幣160,000元/港幣200,000元為上限(以每受保人計)；及(b) 中銀人壽將只會就所有這些保單支付上述(a)金額一次。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8. 保單增設附加利益保障須進行核保及受其投保年齡的限制，有關保費亦有可能不時調整，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9. 若總每年保費金額(包括一筆過預繳)不超過每位受保人的總保費限額，受保人投保本計劃時毋須進行體檢，惟須符合中銀人壽當時的核保規則及指引並受相關規定所限。如需在保單附加「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或「豁免保費附加利益保障」，則需按正常核保。簡易核保需符合中銀人壽當時的核保規則及指引並受相關規定所限。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10. 申請更改保單權益人須符合中銀人壽通行之規定及條件及有關條款及細則，中銀人壽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更多更改保單權益人詳情，請致電2860 0688聯絡中銀人壽。

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權益及退還保費及徵費：

保單權益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中銀人壽取消保單/投保申請書並獲退還扣除因匯率浮動而造成的任何差額(如適用)後的所有已繳保費及中銀人壽代保險業監管局按相關規定(已)收取的徵費。保單權益人明白為行使這項權利，該取消保單/投保申請書的通知必須由保單權益人簽署，並由中銀人壽位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3樓之總辦事處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到。保單權益人明白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保單權益人明白中銀人壽會於冷靜期通知書及電話短訊(如適用)內註明冷靜期的最後一日，若於冷靜期通知書及電話短訊(如適用)內註明之冷靜期的最後一日並非工作日，則冷靜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日的一天在內。保單權益人明白冷靜期通知書是由中銀人壽在交付保單時致予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書，以就冷靜期一事通知保單權益人。此外，保單權益人明白若保單權益人曾經就本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保費及徵費。

關於收取保費徵費的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按規定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權益人收取保費徵費。為方便閣下，每當中銀人壽向閣下收取保費時，將以收取保費的相同途徑(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一併收取保費徵費。

恢復生效：

本保單因超過寬限期仍未繳付保費而失效，而當時並未退保領取不能作廢價值或保單權益人並未按不能作廢條款內第6.1條行使不能作廢的選擇，本保單可在欠交保費日期起計一(1)年內提出恢復生效的申請，惟須受制於以下條件：

- (i) 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恢復生效；
- (ii) 受保人需提交令本公司滿意之可受保證明；

(iii) 繳付所有逾期末付之保費及利息；及

(iv) 清還所有欠款。

保費及欠款之利息以本公司不時所宣佈之利率按年複息計算至保單復效日為止。保單的復效須符合中銀人壽的承保規則及指引。逾期保費之利息有機會高於保單內的現金價值總額。

重要事項：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若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